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7)

自願公佈
發行債券

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 10,000,000 港元之 5% 票息債券，且認購人已同意向本公司購買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金額：10,000,000 港元

發行價：債券本金額之 100%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發行債券須待下列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之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向有關機關、監管機構、股東及／或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須就發行及認購債券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b) 概無已發生或正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並未達成，則認購人可在沒有任何責任下解除認購協議，據此，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且本公司或認購人將不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認購事項及發行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	10,000,000 港元
份額面值	:	1,000,000 港元
利息	:	年息為 5%，按一年 365 日為基準每日計息，並須每年的發行週年日支付一次，最後的利息將在到期日支付。
到期日	:	相關債券發行日期滿兩週年。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相關債券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三（3）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須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按有關債券總額之 100% 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並須支付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止之累計利息。為免生疑義，債券持有人不可要求提早贖回。

- 違約事件 : 倘發生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之任何違約事件，本公司將在十（10）個營業日之內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通知發出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則債券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債券即時到期償還，而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債券將即時到期及按其本金額償還。
- 債券地位 :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將於任何時間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 可轉讓性 : 債券可以 1,000,000 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金額（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有關較低金額）轉讓。除獲聯交所同意者外，債券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進行發行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iii)配售及包銷服務。

債券之本金總額將為 10,00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擴展本集團之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為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適當機會，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之相關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 港元之兩年期 5%票息非上市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到期日」	指	具有本公佈內「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熊衛琴，一名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債券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債券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載日期後起計七日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pinestone.com.hk 刊載。